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772号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海德曼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海德曼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海德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海德曼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725.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25.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730.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194.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4,759.96
	利息收入净额	546.4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07.7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53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867.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1.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98.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98.8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68740	6,994,053.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374965	1,73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大麦屿支行	355878402934	1,992,768.7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 计		8,988,552.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不直接产生效益，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9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6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否	25,866.00	25,866.00	25,866.00	488.00	26,330.94	464.94[注1]	101.80	已于2023年4月结项	811.64	否[注2]	否
2、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47.00	3,247.00	3,247.00	123.46	2,440.48	-806.52	75.16	已于2023年4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已于2023年4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超募部分	否	6,081.63	6,081.63	6,081.63	1,800.00	5,400.00	-681.63	88.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项目结余 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否				696.31	696.31	696.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8,194.63	38,194.63	38,194.63	3,107.77	37,867.73	-326.90	99.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3-00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3-01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该议案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696.31万元（超募资金除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3-00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 464.9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了对磨床等设

备的投入。

[注 2]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本年度承诺效益为 2,691.00 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811.64 万元，“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部分型号产品降价销售；②项目尚处于爬坡期，公司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